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73 号文核准，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421.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9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

公司截至目前各个募集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1993010104005788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注 1】	81060158000000072
河南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舆支行	253371685376

注：注 1 即为本次注销完成的账户。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归集募集资金。

鉴于上述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账号 81060158000000072)内的募集资金金额已全部转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账号 19930101040057888)，专户余额为 0 元。

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等相应终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归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21-001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备、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相同。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控股股东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或“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先生及新昌县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投资”)拟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574,36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按露的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现将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按露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结果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占总股本）
宏盛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	9.01	300,100	0.033%
美盛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	7.26	5,076,500	0.5581%
合计				5,376,600	0.5911%

2、美盛控股、赵小强及宏盛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情况		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盛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45,798,640	5.0352%	45,498,540	5.0022%
美盛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306,242,810	33.6689%	301,166,310	33.110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三方股东将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计划减持期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下期减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上期减持计划中实际减持 5,376,600 股，占总股本数 0.5911%，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8 月 8 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4,574,36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美盛控股	控股股东	301,166,310	33.1108%
赵小强	实际控制人	187,587,162	20.6236%
宏盛投资	一致行动人	45,498,540	5.00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股份来源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原因
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	54,574,363	6%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1.2.9 – 2021.8.8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减持时市场价格	个人资金需求

特别说明：

1、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2、减持期间公司若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上述人员计划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3、美盛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赵小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 2015 年、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宏盛投资为公司股东，其所持有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根据相关股份减持规定，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为关联方，应该共用同一减持额度。故三方减持公司股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4、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在减持股数合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三)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2012 年 9 月 11 日美盛控股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2012 年 9 月 11 日本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宏盛投资在美盛文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于其持有的股票流通自愿承诺限制，限制流通期限是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文化生态圈构建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文化生态化运作的发展信心，承诺自公司上市起 48 个月内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即 2016 年 9 月 11 日前，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非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 23,600,000 股自 2015 年 7 月 9 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小强承诺：美盛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 28,409,090 股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所作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美盛控股、赵小强先生及宏盛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根据股权转让进度可能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2.美盛控股、赵小强、宏盛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0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李丽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丽娜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451-57355689

传真：0451-57355699

电子邮箱：medisan1996@126.com

联系地址：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拟聘任人员简历

李丽娜女士，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税信师、中国注册管理税务师，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费用总监，现任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运营中心总监、哈尔滨裕实投资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0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 9 名。

4、公司董事长秦剑飞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列席。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丽娜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请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取得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下发的《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基本内容

经审查，公司符合 GJB9001C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具备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条件，已注册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名录》。

注册类别：A 类装备承制单位

注册编号：20B******

有效期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标志着公司的科研能力、技术水平等方面达到了军用装备采购标准，具备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揽相关业务的资格，对公司发展军工业务具有重要意义。该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取决于军工订单获取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21-008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的议案》，并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营业执照等需要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内容及相关信息

《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住所由“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基地南二层”变更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十七层”。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96858896G

名称：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 52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沈德法

注册资本 ：壹拾亿捌仟壹佰叁拾肆万零玖拾捌元整

成立日期：2006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市政工程、风景园林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路桥工程、机场跑道、机械施工，设备安装，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工程技术开发，建筑机械制造及设备租赁，建筑构配件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五金工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其进出 口业务，工程技术培训及咨询业务(不含营利性职业资格及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工程承包、劳务输出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9,939.53 万元 - 90,840.38 万元	盈利：36,336.1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 1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9,789.53 万元 - 90,690.38 万元	盈利：34,503.74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31.25% - 162.8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34 元 / 股 - 1.52 元 / 股	盈利：0.60 元 / 股

注：公司已在 2020 年三季度报告中对 2020 全年的业绩情况进行预测，本业绩预告在该预测区间范围内。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营收保持高速增长，以及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降低，毛利率同比提升，同时规模效应显现，管理效率提升，单位制造成本及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等综合因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20 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1-009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2,500,000	4.76%	1.54%	2020.9.11	2021.1.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12,500,000	4.76%	1.54%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262,566,915	32.27%	95,300,000	36.30%	11.71%	0	0	0	0
合计	262,566,915	32.27%	95,300,000	36.30%	11.71%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1-00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0,000,000	2.30%	0.80%	否	是	2021.1.15	2021.9.2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35,250,137	35.01%	254,820,000	58.55%	20.49%	254,820,000	100%	0	0.0%
合计	435,250,137	35.01%	254,820,000	58.55%	20.49%	254,82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5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02%，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对应融资余额为 11,81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982 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6.04%，占公司总股本的 5.62%，对应融资余额为 38,13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04)。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2.回购股份的方式

3.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5.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6.回购股份的期限

7.决议的有效期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特别提示：

1.该提案需逐项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4、联系人：朱传昌、孙晓伟

电话：0536-2308043

传真：0536-5828777

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孚日街 1 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 261500)

5、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附件一：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83

2. 投票简称：孚日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和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决议的有效期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21-01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议案》，为了与美国 Amyris,Inc（以下简称“Amyris”)建立全面战略合作模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特科技”)以每股 0.5 美元总价 5,000,000 美元认购 Amyris10,000,000 股股票(票面价值为每股 0.0001 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对美国 Amyris 公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8)、《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41)。近日，能特科技出售了其所持有的 Amyris 的上述全部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能特科技认购 Amyris 的股票后，Amyris 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了缩股(约每 15 股缩至 1 股)，能特科技所认购的 10,000,000 股股票缩股后为 666,667 股。截至本公告日，能特科技所持有的上述 Amyris 股票已全部出售完毕，税前成交均价为 9.4813 美元/股，成交总价为 6,320,856.60 美元。本次出售后，能特科技未再持有 Amyris 股票。本次出售股票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票资产有利于资金回笼，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能特科技所持有的 Amyris 股票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计量。经公司初步测算，上述出售 Amyris 股票公司可获得税后投资收益约 1,100.72 万元，该收益将计入公司 2021 年度损益。

上述投资收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情况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59　　证券简称：三特索道　　公告编号：2021-6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短信、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武汉当代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634,659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从 138,666,666 股增加到 177,301,325 股，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38,666,666 元人民币增加到 177,301,325 元人民币，并需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变更注册资本等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